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耘心
電話：2991111#1245
電子信箱：yunsing122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一)字第1030873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發布令、法規總說明及逐點說明
(0873004A00_ATTCH5.pdf、0873004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業經本府於103年9月9日以府法規字第1030837098A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，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規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國民教育法第20之1條訂定，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日，旨揭辦法自103年8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據旨揭辦法檢視學生申訴機制。
- 三、旨揭辦法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boe.tn.edu.tw>) 學輔校安科/法令規章處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永續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2014-09-18
16:23:36